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解释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问题。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

根据公司章程，因会计准则变更作出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无需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